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8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13,715.7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803,815.30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61,265,410.01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7,878,300.00

减：利息转回一般户	
减：手续费支出	76.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304,565.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蓄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200000256237000364990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 632359314 开设了 2 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000025623700036499060	55,302,481.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359314	2,083.88	
合 计		55,304,565.07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其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项目公司资本金已于 2020 年投资到位，2021 年未追加投资，2022 年因产生材料调差及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故追加投资 2118.55 万元，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将根据项目总体进展进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本年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787.8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